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1,375,667,422 股股份、向叶标发行 943,674,298 股股份、向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09,705,399 股股份、向胡金莲发行 188,734,859 股股份、向平潭沅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37,504,415 股股份、向宁波沅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5,789,72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